法學叢書
用・經典
法探義
下
黃種甲、張凱評 譯
定價：1400元
法探義》是由
53位世界著
美國法為背景
與理論之關鍵
們分別自發生
法律，包括私
國際法等不同
其意涵及其源
根據此等探
供忠實法之關
則之綜合分
章探討界定
之特徵，闡
所發生之獨特
並確認違反忠
實措施。本書
有關忠實法之
比等觀點來自
歷史學家以及
法律制度具有
法之學者。
本書藉由強調
、確認持續存
實踐挑戰、探
實證分析、經
，以及心理學
解，以厚植忠
來之忠實法與
定基礎。本書
與深度無與倫
重要法律領域
士、政策制定
及大學生提供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事件
理系統
ring System
ion Cases
化
理
化
章
化
證
化
判
化
印
化
達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第 2218 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法律扶助基金會 20 週年
許宗力院長：扶助弱勢平等近用司法 持續保障人權
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民事裁判 1 則
司法院邀巫芷紜講座帶領和諧粉彩療癒手繪活動
2,3 陳彥霖、呂佳霖／韓國行政訴訟系列（二）：
調解建議之運作與實踐經驗（上）
4 強化一、二審實質交流
南高分院與嘉院、雲院分辦民事座談

承先啟後 再創新猷

法律扶助基金會20週年 許宗力院長：扶助弱勢平等近用司法 持續保障人權

【本刊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7 月 23 日在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辦 20 週年感恩茶會，蕭美琴副總統（圖右 6）、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左 5）、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左 4）、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左 3）、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左 2），以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高涌誠（右 2）、紀惠容、葉大華（右 1）委員，與全國律師聯合會盧世欽副理事長（右 4）、各地律師公會理事長等與會。

法扶基金會陳碧玉董事長（右 5）致詞表示，法扶基金會在過去 20 年間於各地設立分會，並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東部及西部辦公室，現有 270 多位員工、4,700 多位扶助律師、1,700 多位審查委員、120 多位覆議委員，以及每年上萬服務人次的志工群，為需要法律扶助的民眾提供服務。迄至 2023 年底，已提供近 135 萬人次的法律諮詢服務，約 76.4 萬件之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代理或辯護。除了一般個案的扶助外，在許多重大的經年累月的集體訴訟案件，法扶基金會也沒有缺席，全心投入。陳碧玉董事長並特別感謝監管機關司法院寬嚴並濟的督導並編列預算、立法院的核定預算、監察院的審計查核，以及歷屆董事長、董監事、分會會長的掌舵，才能讓法律扶助工作持續向前推動。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則表示，我國不僅是民主國、法治國，同時也是福利國家，因此對於弱勢民眾就應該要有更全面的保障，法扶基金會就是讓弱勢民眾可以平等地近用司法，是一個非常崇高的公益事業。而從事法律扶助的人不僅僅要具備法律專業的素養，更重要的是要懷抱著愛心的心態去服務弱勢人群。許院長表示，很高興在這條人權保障的道路上，有法扶基金會一路陪伴，讓每位走入法扶基金會的弱勢民眾都能感受到友善與溫暖。

蕭美琴副總統也感謝法扶基金會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領域的貢獻與付出，並指出政府各單位藉由與法扶基金會合作，整合國家整體資源，為不同領域的弱勢族群提供更完善、更便利，且更有品質的法律服務。期盼未來共同努力，打造一個更具可近性、普及性、方便性的法律服務系統，使臺灣成為法治社會的世界典範。

現場貴賓隨後共同進行週年儀式，宣示法扶基金會未來也將持續為保障人權向前邁進，並表揚特優志工、消債專科律師、審查委員、覆議委員及資深員工，感謝於法律扶助業務上熱情奉獻的特優志工、客觀公正的審查委員、覆議委員及盡心盡力的資深員工，使法扶基金會成為一個法律扶助整合的平台，讓有需要的弱勢民眾都能在此得到法律專業服務。



實務與學術對話

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民事裁判 1 則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 7 月 19 日與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元照出版公司共同舉辦「113 年度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 ── 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裁判評析研討會」民事、刑事各 1 場次，分別由臺高院高金枝院長、女法官協會蔡彩貞理事長主持。

民事類場次由政治大學周振鋒教授評析臺高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3 號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判決，周教授首先說明公司法第 220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分別於 90 年、112 年修正之理由及適用，接著就召集股東會「必要性」之認定標準，實務上有「主觀說」與「客觀標準說」之歧異見解、是否必要性認定之基礎、召集股東會是否須具最後手段性、公司法規範與受任人義務的檢視等逐一評析。周教授認為依公司法第 220 條文義，監察人雖享有廣泛的股東會召集權，但仍應定位在行使監督權之範疇，例外始可召集股東會，且應有「必要性」。本件判決對於「必要性」採取尊重監察人裁量的「主觀說」見解，符合法律文義與修法意旨，值得贊同，但司法實務就此應統一見解。即使採「主觀說」，監察人仍應在不違反法令、公司法建置之原則及權力配置為前提行使股東會召集權。

本件發生設有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112 年證券交易法修法前單一獨立董事即可依該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造成實務上偶有發生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之現象；112 年證券交易法修法後，將股東會召集權改由審計委員會決議為之，可立即減少獨立董事各自召集股東會的情形。但就非公開發行公司、未設審計委員會的公開發行公司而言，仍面臨監察人單獨即可行使股東會召集權。縱然要求審計委員會決議，在公司法第 220 條就此「必要性」寬鬆認定下，仍無法澈底解決審計委員可能恣意行使召集權的問題。就此，仍應思考公司法第 220 條是否應調整，始為治本之道。

承審的劉素如法官表示，依公司法第 220 條於 90 年修正之立法理由，就「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情形之認定，已明示為積極發揮監察人功能，由監察人予以「認定」，故宜由監察人判斷其召集之股東會可否有效保障公司之利益。但監察人對於獨立召集股東會必要性之主觀認知，仍須與事實上存在的客觀事實條件相符合始可，非認監察人可憑一己主觀意旨恣意決定，且監察人須說明客觀上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性且其個人主觀認為經由召集股東會可以解決該客觀存在對公司不利益之事實，於訴訟中亦應負一定舉證之責。法院針對此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則應就具體個案情形加以審認，佐以訴訟中客觀顯示之證據以判斷股東會召集必要性之有無。

與談人臺高院陳蒨儀法官表示，判斷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是否為公司利益及有無必要性時，可審酌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前行使監察權之相關作為、股東會召集相關文件所載內容，以及監察人有無利益衝突、是否欠缺獨立性等。另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0 條召集股東會，成為近年來公司經營權爭奪時常用手段，可能原因包含由監察人召集股東會較為簡便、監察人違法召開股東會遭訴究責任之風險不高等。為避免公司法第 220 條遭濫用，可妥善運用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以降低後續紛爭；另外公司亦可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對違法召集股東會之監察人求償，但此類訴訟在個案中可能面臨損害額及因果關係不易認定問題。

司法減壓系列講座

司法院邀巫芷紜講座帶領和諧粉彩療癒手繪活動

【本刊訊】司法院持續致力關懷同仁身心健康，為紓緩生活及職場壓力，規劃系列司法減壓講座，第 5 場次於 7 月 17 日邀請葛蘿開心畫工作室具備日本和諧粉彩正指導師資歷之巫芷紜老師帶領「Fun 輕鬆 ── 和諧粉彩療癒手繪」活動，引導同仁藉由藝術創作豐富並療癒個人心靈。

巫芷紜講座現場教學示範粉彩手繪，搭配實物投影，詳細說明和諧粉彩的基本原理，教導粉彩獨特繪畫技巧，運用手指的「點、抹、染、渲」調和出柔和色調，搭配生活中簡易工具，創作出色彩繽紛且獨樹一幟的作品。同仁透過手繪藝術創作，感受繪畫過程中帶來的和諧與寧靜，暫時從繁忙的公務中解離，沉澱內在情緒並紓緩壓力。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3 年 7 月 22 日訂定「地方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試行作業要點」，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3 年 7 月 18 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 9 條、第 19 條之 1。
◎司法院 113 年 7 月 18 日訂定「司法博物館組織規程」。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